

陪护行业的培训

1. 医疗-心理护理（AMP）

作为真正的近距离陪护的专业人员，医疗-心理护理员在日常生活的每一时刻和每一行动中照料他（她）所陪护的人。许久以来，我们只能在残疾人身边找到医疗-心理护理员。近几年，在意识到陪护概念的重要性后，养老院招聘了一些医疗-心理护理员，以便与看护人员组成一个团队。最终，在 2006 年，随着新国家文凭的出台，医疗-心理护理员参与的范围扩大了，他们现在能够帮助那些更具社会问题的公众，比如在收留和重新融入社会中心或儿童福利院介入。

1.1 职业

医疗-心理护理职业出现于六十年代，1972 年，一项法令规定创建医疗-心理护理员职务合格证书，对该行业进行组织。该合格证书于 2006 年（2006 年 4 月 11 日法令）成为国家文凭。这个职业由此在四十年的时间里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如果说该职业的发端源自对残疾儿童的照料，那么到了今天，它同特殊教育的其他一系列行业一样，与之密切相关的领域变得越来越广泛。

如果说如今医疗-心理护理员主要是在接待残疾人或老年人的机构工作，那么，随着国家文凭的出现，他们看到自己的管辖范围已经扩展到了接收有社会问题的人的机构里了（收留和重新融入社会中心，儿童福利院……）。

实际上，因为医疗-心理护理员的中心职务就是在日常生活中陪护那些无论因何种原因而丧失自理能力的人，对于大量入住社会接待机构的人来说，他们成了最合适专业陪护人员，从而使其他参与者得以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完成他们的使命（教育，护理，等）。

医疗-心理护理员是近距离的专业人员，他往往是离被看护者最近的人，他们之间共同分享许多私密的时刻（洗漱，用餐，起床/就寝……）。因此，他必须有能力建立起信任关系，懂得倾听，尊重他人，感情同化。对团队的工作，他必须要表现出耐心和强烈的欲望，并且要能以刻骨铭心的伦理道德支持自己的行动。

此外，基于这种近距离的关系，在思考被护理者的计划时，他必须表现出他是一个起决定作用的专业人员。因此，他对他的观察应具备必要的分析和再现能力，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表达出来。

1.2 培训

理论培训持续 12 到 24 个月，共 495 小时，由六个能力领域构成，这六个能力领域对应六个培训领域：

- 培训领域 1：对人的认识（105 小时）；

- 培训领域 2: 在日常生活的各项行动中, 教育陪护和的个人化帮助 (90 小时);
- 培训领域 3: 组织社会生活和人际交往方面的活动 (70 小时);
- 培训领域 4: 医疗-心理支持 (125 小时);
- 培训领域 5: 参加个人化护理计划的制定和跟踪 (70 小时);
- 培训领域 6: 专业交流和机构生活 (35 小时);

除了这些理论教学外, 还要增加实地经验的获取, 采取的形式是 840 小时实践培训课:

- 直接方式: 分别为 420 小时的两次实习, 其中一次在无自理能力的群体中进行;
- 在职方式: 700 小时在雇主的接待机构, 还有 140 小时的实习, 涉及能力领域 2, 在另一个机构进行, 对象是另一种类型的群体。两场实习中的一场必须在丧失自理能力的人中进行。

有些证书或文凭的持有人可以请求减少或免除培训。这里涉及一些与社会医疗、卫生保健或人员救助等领域有直接联系的 V 级证书或文凭 (参看 2006 年 4 月 11 日法令的附件 4)。

1.3 获得培训资格

医疗-心理护理培训的录取考试包括笔试初试和口试复试。

笔试初试 (最长 1 小时 30 分) 为时事问答, 有 10 个问题。在大部分情况下, 这些问题面向社会和/或社会医疗, 经济, 医学, 家庭和教育等问题。

口试复试是面试 (20 分钟), 由一位培训人员和一位专业人员参与, 以一份事前发给报考者的公开问卷为基础。

持有下列文凭的报考者免除笔试初试:

带有家庭救助补充说明的社会生活辅助国家文凭; 护理助理专业文凭; 育儿辅助专业文凭; 卫生和社会职业的专业学习合格证书; 选修服务于人的农业专业学习合格证书; 技术员助理专业学习合格证书 (BAPAAT); 幼儿专业技术合格证书; 服务乡村地区农业专业技术合格证书; 家庭助理国家文凭; 生活助理证书 (2006 年 4 月 11 日法令的附件 4)。

1.4 文凭

认证的参照由对应于六个能力和培训领域的六个认证领域组成。

考试项目包括:

- 认证领域 1: 笔试, 检验知识;
- 认证领域 2: 口试, 以一份介入行动汇报为基础;
- 认证领域 3: 口试, 以一份组织活动的计划为基础;
- 认证领域 4: 关于一个专业问题的书面思考;
- 认证领域 5: 口试, 个案研究;
- 认证领域 6: 笔试, 检验知识。

请注意: 培训领域考试 1, 2, 4 和 6 由地区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在考试中心组织实施。3 和 5 领域的考试由培训中心组织。

此外, 认证领域 2 和 4 包括在实习地点或专业训练地点的评估。

每个证书领域必须分别进行确认。当报考人的平均得分至少相当于 20 分里的 10 分时, 该领域被确认。整个文凭的确认必须在 5 年期间完成, 时间从首个证书领域的确认通知下达之日算起。

2. 社会生活助理（AVS）

有时仍被称作家务帮工的社会生活助理首先是日常生活中上门陪护的专业人员。即使家庭日常运转的小活落在他们身上，他们也无无论如何不是家务女工或是照看病人的护工。他们的作用固然在于上门陪伴（老年人，残疾人或甚至一个需要帮忙照看孩子的家庭），但他们也是，尤其是社会福利工作者。以此名义，他们参与整个日常生活的各项行动，涉及护理、管理、甚至社会和文化的各方面活动。

作为上门服务的参与者，出现在家庭，老年人，病人或残疾人身边，社会生活助理完全和医疗-心理护理员一样，是近距离陪护的专业人员。

作为一个相当古老的职业，源自两次世界大战间的民间教育运动，家庭助理只有在 1988 年家庭辅助职务合格证书（CAFAD）的创建后才等到了对这种职业的认可。

由于新需要的出现，尤其是在老年人领域（个人化自理补助金的设立），家庭辅助职务合格证书于 2002 年被社会生活助理国家文凭（DEAVS）所取代，2007 年作了更新。

社会生活助理国家文凭因此也就成了上门护理系列资格认证的第一等级。它证明对脆弱的人进行社会陪护，并在日常生活中，上门帮助他们的能力（需要指出的是，上门的概念可以从更为广泛的意义上理解，比如它包括生活起居各项服务俱全的老年公寓，有时甚至包括无自理能力老年人公寓托养人员的房间）。

社会生活助理的目标就是促进居家养老：通过最基本的、日常生活中的活动，同时也通过保护，激励和恢复被陪护人员的自理能力来实现。

同所有的社会工作者一样，他履行帮助（或维持）社会融入及与排斥作斗争的任务。

如今，社会生活助理仍大多数在老年人身边做陪护工作，他们现在接受的培训要使他们能够帮助残疾人和那些为了孩子的教育而需要支持或帮助的家庭。

如果说社会生活助理必须具备技术层面和人际关系层面的能力，以便在人们日常生活的活动中保证高质量的陪护，那么他也应该能够开发其他能力，使他能够参与对局面做出判断，使介入行动适应具体情况，与同一受助人的其他施助者进行交流。

最后，因为住处是私人领域，它代表人们的私密空间，所以社会生活助理的道德定位一定要非常明确和可靠。

2.1 培训

准备获得社会生活助理国家文凭的培训包括 504 小时的理论培训和 560 小时的实践培训。

理论培训：由对应六个能力领域的六个培训领域组成：

- 培训领域 1：对人的认识（105 小时）；
- 培训领域 2：日常生活的主要行动中的陪伴和个人化帮助（91 小时）；
- 培训领域 3：社会生活和人际交往方面全程伴随（70 小时）；
- 培训领域 4：日常生活的一般行动中的陪伴和帮助（77 小时）；
- 培训领域 5：参与个人化计划的实施，跟踪和评估（91 小时）；
- 培训领域 6：职业交流和机构生活（70 小时）。

实践培训以共 16 周、累计 560 小时的三场实习的方式进行；实习参照六个培训领域中的三项按下列方式进行：

- 培训领域 2：实习 175 小时；
- 培训领域 5：实习 210 小时；
- 培训领域 6：实习 175 小时。

这三场实习至少在两个被认定不同的地方进行，至少参照培训领域 5 和 6 的一个实习应让学员到受助人的住所实践。

2.2 获得培训资格

为准备社会生活助理国家文凭而取得培训资格的考试要进行笔试初试和口试复试。

- 笔试初试：时事问答（1 小时 30 分）包括关于社会问题的 10 个时事问题。
 - 口试复试：与一位考官的面试，以事前发给报考者的公开问卷为基础。
- 下列文凭、证书和资格证的持有人免除参加笔试初试：
- 医疗-心理护理职务合格证书（CAFAMP）或医疗-心理护理国家文凭（DEAMP）；
 - 家庭助理国家文凭（DE AF）；
 - 护理助理专业文凭（DP AS）和育儿助理专业文凭（DP AP）；
 - 生活助理或家庭生活助理专业证书；
 - 多功能家庭雇员生活助理专业资格证书。

2.3 文凭

社会生活助理国家文凭通过对六个能力领域的确认而获得。

以下是确认的方式：

- 能力领域 1/培训领域 1：1 小时 30 分的笔试，回答一份问卷；
- 能力领域 2/培训领域 2：实习报告评估；
- 能力领域 3/培训领域 3：口试，研究一个个案；
- 能力领域 4/培训领域 4：包括数次实践测验的整个培训过程中的不间断考试；
- 能力领域 5/培训领域 5：专业实践材料的评估和口头答辩。

高级职员和领导人的证书和文凭

1. 机构或社会服务部门领导人的职务能力证书 (CAFDES)

社会和社会医疗机构在实施社会政策、维护社会凝聚力、反对社会排斥中占据着中心位置。在此全面发展变化的背景下，机构或社会服务部门领导人对于受助者来说起着极重要的战略作用。他们必须向后者保证提供优质个人化的援助，方便他们的表达和满足他们的需求，使他们获得他们的权利并有效行使他们的公民权。机构或社会服务部门领导人的行动范围包括：

- 参与卫生和社会活动的区域政策的制定、实施及评估
- 以战略性和可操作性为目的，确定和引导机构或服务部门的计划
- 内外公关
- 人力资源的经营和管理
- 经济、财务和后勤管理

1.1 参加培训的录取条件

该项培训的报考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种：

- 持有被认可的或从属于国家职业合格证书总汇目录中的至少 2 级的文凭、证书、资格证明；
- 持有国家文凭或高等教育部长签署的文凭，认可相应于至少三年高等教育的培训水平；
- 持有社会和家庭行动法或公共卫生法中提及的国家文凭，该文凭被认可或从属于在国家职业合格证书总汇目录中的 3 级文凭，并证明本人在管理职务上具有一年的经验，或在卫生、社会或社会医疗领域具有 3 年的管理经验；
- 在卫生、社会或社会医疗活动领域任机构或服务部门领导人。

他们还必须通过由培训机构组织的录取考试：

- 3 小时的个人笔试，旨在检验报考人的笔头表达的质量，他的分析和综合能力以及对社会问题的关心程度；
- 30 分钟的面试，以报考人预先准备的笔记为基础，旨在评估报考人看待领导职务的方式、他行使领导职务的能力和动机。

1.1.1 特殊方式

持有下列证书的报考人免除笔试：国家文凭或由高等教育部长签署的文凭，认可至少相应于五年高等教育的培训水平，或被认可的或从属于国家职业合格证书总汇目录中的至少 1 级的文凭、合格证书或资格证书。

1.2 培训期限和内容

培训分布在 24 至 30 个月的期限内进行。包括：

- -700 小时理论培训，分布在 4 个培训领域：

1. 培训领域 1: 制定和在战略上引导机构或服务部门的计划
 2. 培训领域 2: 经营和管理人才资源
 3. 培训领域 3: 管理机构或服务部门的经济, 财务和物流
 4. 培训领域 4: 在一个区域卫生和社会行动的鉴定
- -510 小时的实践培训

1.2.1 特殊方式

在社会或社会医疗活动领域任职或作管理工作的报考人自动享有减少 335 小时实践培训的待遇。

1.3 文凭

考试由与 4 个培训领域相关的 4 个认证领域组成 (笔试, 口试, 论文答辩)。

1.3.1 特殊方式

持有下列文凭的报考人享有减轻培训量和免除认证考试的待遇:

- 社会工作高等文凭 (DSTS),
- 社会干预部门管理和负责人职务能力证书 (CAFERUIS),
- 社会工程国家文凭 (DEIS),
- 国家文凭或由高等教育部部长签署的文凭, 认可至少相应于五年高等教育的培训水平或文凭, 被认可的或从属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总汇目录中至少 1 级的文凭、合格证书或资格证书, 并列入由公共卫生高等学院院长确定的名单中。

要获得更多信息, 请向贵地区的“地区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DRASS) 或准备“机构或社会服务部门领导人的职务能力证书”的培训机构咨询, 或访问公共卫生高等学院的网站:
www.ensp.fr

1.4 学业等级

高中毕业 + 5 年

1.5 培训结束后获得的文凭

培训结束后, 获得机构或社会服务部门领导人的职务能力证书(CAFDES), 由公共卫生高等学院院长以国家名义颁发。

1.6 其他

该文凭可通过“经验成果确认”(VAE) 获得, 请向地区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DRASS) 或高等公共卫生学校咨询。

2. 社会干预部门管理和负责人合格证书 (CAFERUIS)

他们是一个工作单位的专业人员和负责人, 管理着一个团队和对受助人直接进行的活动。他们在服务计划的框架内指引行动。介于领导和团队之间, 他们在组织机构里处于衔接的地位, 这就使他们在满足受助人的需求方面担任重要角色。

这种培训使他们得以获取下列领域的的能力:

- 设计并领导单位或服务部门的计划;

- 技术鉴定；
- 团队管理；
- 单位或服务部门的工作组织，行政和预算管理；
- 合作伙伴间的交流和管理；
- 质量的评估和开发。

2.1 培训录取条件

报考人必须持有下列证书中的一种：

- 至少 3 级的社会工作文凭；
- 得到认可的或从属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总汇目录的至少 2 级的文凭；
- 3 级医疗助理文凭并有 2 年从业经验的证明；
- 相当于 2 年的高等教育文凭并在社会和社会医疗活动部门或在管理职务上有 3 年从业经验的证明；
- 4 级社会工作文凭并在社会和社会医疗机构和服务部门有 4 年的从业经验的证明。

无论怎样，报考人都必须顺利通过由各个培训机构组织的选拔。

2.2 学习期限和内容

培训时间为 24 个月，包括：

- 4 个培训单元的理论教学（400 小时）：
 1. 项目的设计与领导（90 小时），
 2. 技术鉴定（150 小时），
 3. 团队管理（100 小时），
 4. 行政和预算管理（60 小时）
- 420 小时的实践培训，在一位在社会或社会医疗机构或服务部门从事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身边进行实习。

2.3 考试

当报考人通过以下 4 次考试即可获得证书：

- 介绍与专业活动或培训地点有关的技术材料；
- 口试，研究团队管理的情况；
- 笔试，关于行政和预算管理的个案研究；
- 与项目设计和领导有关的论文的撰写和答辩。

2.4 减免培训时间

持有社会工作文凭或至少 3 级医疗助理文凭并在社会或社会医疗行动部门就业的人在技术鉴定培训单元享有自动减少 70 小时、实习期限减少 210 小时的待遇。

当事人在职并且他的文凭显示他在社会干预领域至少经历过 3 级水平的培训，他们可以要求与上相同的培训时间的减少。

2.5 学业等级

高中毕业 + 2 年

2.6 其他

该文凭可通过经验成果确认(VAE)的途径获得，获取材料通过下列途径：

CNASEA -délégation VAE- service recevabilité

3. 社会工程国家文凭 (DEIS)

该文凭证明在社会政策和社会干预方面有履行鉴定, 顾问, 设计, 开发和评估等职务的能力。

该文凭可通过经验成果确认的途径获得。

获得此文凭的培训在大学或高等教学机构和准备社会工作文凭的培训机构之间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的框架内进行组织。

3.1 培训录取条件

希望参加培训的报考人必须证明持有:

- 或者从属于社会活动与家庭法的至少 2 级文凭 (家庭协调员国家文凭, 机构或社会服务部门领导人的职务能力证书, 社会干预部门管理和负责人合格证书),
- 或者相当于接受了至少 5 年高等教育的文凭, 或得到认可或属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汇总目录里的 1 级文凭,
- 或者从属于社会活动与家庭法的至少 2 级文凭 (DEASS, DEES, DEEJE, DEETS, DCESF, DEFA) 并证明在社会干预领域有 3 年的从业经验,
- 或者与卫生法有关的至少 2 级文凭并证明在社会干预领域有 5 年的从业经验,
- 或者相当于接受了至少 3 年高等教育的文凭, 或得到认可或属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汇总目录里的 2 级文凭, 并证明在社会干预领域有 3 年的从业经验,
- 或者属于“青年司法保护”(PJJ)的领导者或教育者团体, 属于领导, 服务部门负责人团体或是感化机构的融入和考察顾问, 并证明在社会干预领域有 3 年的从业经验。

无论如何, 报考人必须满足由每个培训机构组织实施的录取程序(材料和面试)。

3.2 培训期限和内容

培训包括 700 小时的理论教学和 5 周的实践培训 (175 小时)。培训的最大时间跨度为 6 个学期。

3.2.1 理论教学

- 培训领域 1: 知识课 - 300 小时
 - 培训单元 1.1 概念分析手段
 - 培训单元 1.2 语言, 文化和文明
 - 培训单元 1.3 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步骤
- 培训领域 2: 行动设想和领导 - 250 小时
 - 培训单元 2.1 社会政策
 - 培训单元 2.2 认识论
 - 培训单元 2.3 工程学
- 培训领域 3: 交流, 人力资源 - 150 小时
 - 培训单元 3.1 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动力
 - 培训单元 3.2 信息和交流

3.2.2 实践培训

5 周 (175 小时)

由一个组织机构提出建议, 并由培训机构确认, 集体完成一项实地调查。

3.3 考试

培训被认可授予社会工程国家文凭，该文凭由卫生与社会事务所在地区的省长和大学区区长颁发。

考试包括 3 次认证测验，每次测验确认与培训领域相对应的能力领域。每次测验应分别得到确认而无分数补偿。

3.3.1 培训期间组织的测验

- 开发工程测验：对集体完成的研究报告作介绍和答辩
- 人力资源公关测验：撰写一篇文章

3.3.2 培训结束时组织的测验

撰写一篇有专业价值的研究论文并进行论文答辩。

3.3.3 特殊方式

培训由一所大学和一个准备社会工作文凭的培训机构合作组织。这种合作可使希望得到文凭的大学生以同步的方式参加准备硕士文凭的培训。

可以减免培训时间，特别针对持有“社会干预部门管理和负责人合格证书”（CAFERUIS），“社会工作高等文凭”（DSTS）和“机构或社会服务部门领导人的职务能力证书”（CAFDES）的人。

3.4 获得该文凭后

获得的文凭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总汇目录第 1 级（RNCP）注册后，文凭持有人便可以得到诸如干事，技术顾问，开发专员，研究员，项目协调员等类型的工作岗位……